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济医药”）进行增资，是综合考虑其自身特点和天津有济医药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各方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田生、田保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涂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